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7 号线二期工程场段工艺设备集成包（首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资格预审文件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信和建设事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使用说明

. . .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试行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 . .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1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1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24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7 号线二期工程场段工艺设备集成包（首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工程地点：　青岛市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财政 40%，银行贷款等 6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额：26933350000 元

工程造价：　97144500 元

技术等级：/　　工程规模：25.8 公里

计划文号：　青发改投资审【2021】101 号、青发改投资审【2021】103 号

建设单位：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尉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625280

招标单位：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尉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625280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信和建设事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徐宁蔚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265298708

全市统一项目编码：　2104-370200-04-01-248957、2104-370200-04-01-498806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　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一期工程李村公园站，终点至世博园站，全长约 8.9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8 座，平均站间距约 1.1 公里。设换乘站 2 座，分别于下王埠站与 15 号线换乘、世博园站与 11 号线换乘；青岛市地铁 7 号线分南、北两段，南段自沧口机场至一期工程起点兴国路站。南延段线路长约 3.8km，设置 3 座车站；北段自一期工程终点东郭庄站至终点营普路站。北延段线路长约 13.1km，全部为地下线，设置 11 座车站。

2.招标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 2 号线二期工程世园停车场的智慧派班系统、轨道专业维保设备等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2）包括但不限于 7 号线二期工程北安停车场的移动式架车机组、列车自动清洗机、智慧派班系统、智慧场段系统、车辆智慧运维系统、车辆检修专用设备等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3）包括但不限于 7 号线二期工程东郭庄维保中心的数控不落轮车床（含公铁两用牵引车）、救援设备、车辆检修专用设备、轨道专业维保设备、智慧派班系统、智慧场段系统、车辆智慧运维系统、区间综合巡检机器人系统、车载式轨道检测系统等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费率)
1 标段:/	25.8 公里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7 号线二期工程场段工艺设备集成包（首批）采购	无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企业；

2.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

3.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都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5.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资格预审方法

资格预审有限数量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合格申请人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申请人在 9 家以上，可由资格预审委员会对合格申请人打分，按得分高低选取前 9 名（第 9 名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四、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

2.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或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艺设备集成包供货业绩（工艺设备集成包供货合同应至少包含移动式架车机组、列车自动清洗机、数控不落轮车床、救援类设备、车辆检修类专用设备中的一种及以上产品）。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可自本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E0C450FC-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6-09-09 09:30

地点：　　三楼 1 号开标室（302 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资格预审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九、其他说明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尉工，联系电话：0532-58625280，，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3．投诉举报电话：0532-58625607　　邮箱：1065843314@qq.com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	尉工
		电话	0532-586252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信和建设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6 号中船重工科技大厦 1 号楼东单元 16 层
		联系人	徐宁蔚
		电话	15265298708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7 号线二期工程场段工艺设备集成包（首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1.5	工程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40%，银行贷款等 60%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至少 3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当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申请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至少 3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

E0CA60F6096C-42E4-BD02-F181AD91FD9

		应延长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当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申请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申请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申请人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 并切换到文件制作模式，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资格预审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 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申请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资格预审，在打开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切换到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都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保存为一个申请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申请文件），否则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E0CA60F6-996C-425A-B502-F1819A0917D9

		申请人不需制作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资格预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同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方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申请可下载上传凭证。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要修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资格审查，申请人必须参加网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会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会议开始时间同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到现场参会，应携带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解密：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申请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资格预审文件）； （3）宣布会议纪律； （4）代理机构主持解密会； （5）宣布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E0CA60F6-996C-4254-BD02-F1519A0971D9

		（6）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申请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申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申请文件。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解密会议可以继续进行。 （7）对解密成功的申请人进行编号； （8）解密会议结束。
4.5	解密补救措施	因下列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中止解密的通知，另行确定解密时间。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始解密的中止解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解密：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⑤其他无法保证解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含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审查及补救措施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结束 3 个工作日内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告知其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

E0CA60F6-996C-4254-BDDF-F1B5A191F09

			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8.4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
		电话	**0532-58625607**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监管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1065843314@qq.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2	**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10.4	**本项目为电子资格预审，支持网上远程资格预审。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现场参加资格预审会。**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会议、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委员会发出的澄清答复（如有），否则对申请人资格审查认定作出不利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0.5	**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申请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		

E0CA60F5106C4254BD02F4B19ADBFD9

	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投标。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申请人提交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申请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等处理，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	
10.7	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中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布后，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载招标文件。 申请人需登陆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善信息并审核。未能如期完成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10.8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正文、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0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10.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0.13	资格预审公告所列最高投标限价非最终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文件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10.14	申请人在填写投标基础信息时，因系统字符填写受限无法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全文填写时，填写“按预审文件要求执行”即可。	

E0CA60F

申请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资格预审。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计划工期（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供货期）：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合格。（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附属机构（单位）的；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F0C456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3 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视为无效；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

E0A60F6-9956-4254-BD02-F1819AD91FD9

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 申请文件的异议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基础信息（以系统生成为准）

（2）资格预审申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营业执照；

（6）企业章程；

（7）同类工程业绩；

（8）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9）主要人员（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无需提供项目人员）；

（10）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11）市场行为承诺书；

（12）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13）其他要求。

E0C4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3.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打分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近年完成的/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3）正在实施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4）拟委托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无需提供项目人员）；

3.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等，可放置其主要页（含盖章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注：

1.本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内容与系统生成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目录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目录为准。

2.“3.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打分）”中“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申请人应在系统中录入完成过的和正在实施的（如有）同类工程情况。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应文件格式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申请人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参照资格预审文件格式提供。“申请人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申请人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根据资格审查阶段所需资料不同，在资格审查阶段提供“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情况表”，在资格审查打分阶段提供“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情况表”或“正在实施的同类工程情况表”，表后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可能导致资格审查项不合格或对应分值不予记分。

3.2.4“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市场行为承诺书”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注：

（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文档的，可以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E0CA0F6-996C-4254-B102-F1819AD91FD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5 解密补救措施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见公告。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审查及补救措施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通知和确认

E0C460E6-96C-4254-BD02-F1819AD91FD9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4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监督部门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F0CA60F6-99BC-4254-BD02-F1819AD91ED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申请人在9家（不含）以上时，由资格预审委员会对合格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办法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9家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如选取数量的最后一位合格申请人出现并列，则与之并列的合格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6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	

EDCA60F6-996C-4251-BD02-F1819AD91FD9

		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签署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申请人盖章齐全，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4、同一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同一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资格预审文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未发现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未发现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审查标准	1、资格预审申请函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函，并符合相关盖章、签署要求。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电子文档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者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供盖章、签署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档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E0CA60F6-956C-4254-BD02-F1819AD91FD9

<table>
<tr><td></td><td></td><td>3、营业执照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企业章程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最新章程或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
5、同类工程业绩
申请人提供的完成过的同类工程业绩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要求，提供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资格审查办法第 2 款。
6、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并符合相关盖章、签署要求。
7、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了“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并符合相关盖章、签署要求。
8、市场行为承诺书
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了“市场行为承诺书”，并符合相关盖章、签署要求。
9、其他要求
满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其他要求。</td></tr>
<tr><td>2.3</td><td>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h colspan="2">评分因素</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h colspan="2">评分项目</th><th>分数</th><th>评分标准</th></tr>
<tr><td>资格打分</td><td>企业业绩</td><td>20</td><td>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10 分；申请人上五年度正在实施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7 分；满分 20 分。</td></tr>
</table>
</td></tr>
</table>

ED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同类工程业绩界定：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艺设备集成包供货业绩（工艺设备集成包供货合同应至少包含移动式架车机组、列车自动清洗机、数控不落轮车床、救援类设备、车辆检修类专用设备中的一种及以上产品）。

2.申请人企业业绩认定：

2.1 **已完成**的同类工程，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合同；

（2）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使用证明，完工证明/使用证明须注明设备投入运行的时间、运行情况正常等基本内容，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2.2 **正在实施的**同类工程，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合同；

（2）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证明项目执行情况，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注：（1）正在实施或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可由项目业主或其分子公司出具；

（2）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在加盖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业主公章后可视为原件。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使用证明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业主一致；

（3）业主名称变更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企业更名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现业主单位公章，其他任何文件或者证明材料等均不予认定；

（4）已完成项目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使用证明中描述的时间为准；正在实施项目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申请人上传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名称、业主或用户或甲方名称、项目概况、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已完成的体现验收或投入使用时间等）、项目执行情况等关键信息（含盖章页）。因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全或内容表述不清晰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审查委员会有权认定相应资格审查项不合格或相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具备与申请人相同单位名称，且在有效期内。单位名称有变更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为准）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须提

F0CA0D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母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说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其子公司业绩予以认可。

4.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资格审查项不合格或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申请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申请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原件扫描件。

6.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F0CA60F6-99EC-4254-BD02-F1819AD91FD9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且没有超过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正文部分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4.2 重新招标

经审查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预审或者确认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0CA60F6-996C-4254-BD02-1819AD91FD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

E0CA60F6-996C-4254-D02-F1819AD91FD9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基础信息

2 资格预审申请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 营业执照

6 企业章程

7 同类工程业绩

8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9 主要人员

10 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11 市场行为承诺书

12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13 其他要求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投标基础信息

（以系统生成为准）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资格预审申请函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注：

（1）如系统提供默认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且无法更改的，申请人可按系统默认格式提供，并将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中给定的资格预审申请函放置在“申请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章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0CA60F6-99BC-4254-BD02-F1819AD91FD9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可以采用手写签字后的原件扫描件。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 colspan="3">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一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副本、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E0C4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营业执照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企业章程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同类工程业绩

（以系统生成为准）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供货合同金额	
供货内容	
竣工验收时间或完成时间或投入运行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符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主要人员

（资格预审阶段无需提供项目人员，系统自动生成格式）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现就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资格审查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资格预审申请，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EC4B0F6-99CC-4254-BD02-F819AD91FD9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资格预审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市场行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投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申请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一）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九）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3

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 3 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申请人情况	备注
1	是否存在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是否存在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是否存在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是否存在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业的。		
10	是否存在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是否存在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是否存在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		
14	是否符合“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的要求。		
15	是否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的要求。		

EC4B0F6-9956-4254-BD02-F1819AD91FD9

注：（1）申请人须保证以上内容的真实，无虚报情况，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2）申请人认真详读 14、15 条内容，如符合要求请填写“符合”。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打分）

E0CA60F6-9906-4254-BD02-F1819AD91FD9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近年完成的/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3 正在实施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4 拟委托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近年完成/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系统生成格式）

注：申请人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同类工程业绩均需填在此表中，否则将导致资格预审申请人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项目包含内容	
竣工验收时间或完成时间或投入运行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符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正在实施的同类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供货合同金额	
项目包含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符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拟委托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资格预审阶段无需提供项目人员，系统自动生成格式）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

E0CA60F6-996C-4254-BD02-F1819AD91FD9